

合同编号: 11NMB2F0740220253003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苗木搬迁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苗木搬迁

工程地点： 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滴水湖国际中心西侧

工程内容： 提供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施工所涉及的苗木搬迁（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施工所涉及的苗木搬迁，包括乔木、灌木等的场地外搬迁，场地内移栽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元整

小写： 20288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为 9 %，税金_____元)

本合同性质为固定单价合同。若最终结算价高于暂定合同价格则按照暂定合同价格结算，若
结算价格低于暂定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 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6.2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公章）上海
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 11

号楼 B 座 208 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

委托代理人：王晓燕 委托代理人：李恩升

电话：18930084661 电话：021-682830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帐号：310150181420008005161 帐号：310501814200000008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为：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

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市公共林地搬迁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图 4 套。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将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交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控制、监督、进度控制、工作量确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控、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具体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延长工期、增减工作量、合同价格和变更指示前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和报价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时，再报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职、全过程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变更进行全面监管；接收、审核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

6.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发包方通知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

(7) 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发包方通知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养护期内，发包人将不定期查验苗木养护状况。

如发现苗木挪作他用情况的，相应的养护费用将予以扣除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

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现场及周边区域范围管线与成品的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废弃大石块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搬除与处理。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 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以每天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按承包人响应文件工期延误处罚承诺执行，两者取就高不低原则。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3% 在工程审价中予以扣罚。

14.2 修改为：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增加：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修改为：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增加：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

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栏、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流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承包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增加：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增加：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增加：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4]213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3. 增加：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增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5 增加：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3 增加：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16》；《工程苗木材料预算调整价格 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养护补充定额》（试行）；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承包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准，除工程量设计变更按实调整外，承包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苗木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承包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苗木、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苗木、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

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苗木、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承包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承包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发包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利润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2.6 暂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承包方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情况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承包方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条执行；（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结算可按上海市 2016 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

材料或甲指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和 22.8 条执行。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本项目无指定金额工作内容。

22.8 暂定价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发包方对于甲定乙供材料采购方式，发包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概算批准内容和分项经济指标进行控制，发包方应事先将需甲定乙供形式采购的材料清单通知承包方，并明确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承包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承包方采购的苗木、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甲指乙供采购的苗木、材料，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承包方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方擅自采购的苗木、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相邻或邻近建构筑物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排水、降排水、各类其他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等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施工垃圾外运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工程材料检验检测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现场保护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发生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竣工结算将予以扣除。

22.10 其它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其它项目清单由暂定金额项目、指定金额项目、总承包管理费、零星项目和其他费用组成。

22.11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调整。

22.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22.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承发包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发包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承包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发包方审核，由发包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承包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承包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承包方应事先向发包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发包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组织施工，否则发包方承担经济责任。承包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发包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5.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2.1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子目中如提供“暂定单价”的主材，其主材价今后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率、利润率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鉴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小于一年，所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设预付款。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期较短，完工后提交

24.1.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1.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完工后提交

24.1.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25.1.1

(1) 进度款：工程完工，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需经投资监理审核确定）的 80%，如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0% 的，超出部分的在工程完工并且现场验收合格前，将不再支付；

(2) 竣工验收及竣工档案验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除预留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外，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即支付至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97%。

(3) 保修养护期满 1 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保修养护期满 2 年时，支付最终确定的审计总价的 1.5%。

25.1.2 所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需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不可超过苗木搬迁招标限价，若超过此金额，则按苗木搬迁招标限价计。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规定，由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5.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乙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6.4 (6) 修改为：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公共林地搬迁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公共林地搬迁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公共林地搬迁，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 材料、种植的苗木；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增加：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 按第13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5 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27.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组合定额室外排水管道工程 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 4)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5) 如有变更的增减项目，结算时相应调整，但必须以发包方代表书面确认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方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苗木清单中优先选用。如必须选用清单外的苗木，则事先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选用的苗木，其苗木材料价由发包人提供。

(4) 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 b、《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e、《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h、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I、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J、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
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8.2、一旦设计发生变更时，其材料及苗木价按 22.5 条内容执行。

28.3、苗木规格在设计中必须描述完整，由于描述不完整而影响报价的，按最不利承包人原则执行。

29. 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9 增加：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 竣工结算

32.1 修改为：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 修改为：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4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6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除外）。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增加：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 增加：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 增加：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30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起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增加：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3.1.2 本项目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为二年。

增加：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一年养护期。

33.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5.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本合同、执行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工期延误，如本工程仍由乙方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 1 万元/天标准，按日累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可在结算时用于抵扣工程造价，可将违约金或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两者取高者）从工程造价中一并予以扣除。

36. 争议

36.1 修改：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3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后 21 天内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5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不适合于本工程）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_____ /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38. 不可抗力

38.1 增加：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46.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滴水湖国际中心配套交通及环境改善项目苗木搬迁（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合同清单中所有苗木及草皮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及草皮养护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盖章）上海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

2025年12月26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盖章）上

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

2025年12月26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盖章）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方：（盖章）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耀亮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

2025年12月26日